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82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佳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134號），及移送併案審理（114年度偵字第15866號、114年度偵字第25019號），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蘇佳涵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帳戶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至三）。

㈠證據補充：

⑴被告在本院之自白。

⑵交貨便照片。

㈡量刑證據補充：被告與告訴人詹于汝、洪子琳、盧炳彰、何永裕、馬喜榮之本院和解筆錄、調解筆錄、及匯款單據及本院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見本院卷第61至62、83至88、135至141、163至179頁）。

二、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且被告因一時失慮，而為本件犯行，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詹于汝、洪子琳、盧炳彰、何永裕、馬喜榮成立調解，有本院和解筆錄、調解筆錄附卷可證，約定賠償上述告訴人5人之損失並已依約付款，有被告提出的匯款紀

錄可證及本院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可證，考量被告犯後積極與告訴人進行調解，並已與上述告訴人5人達成民事調解，賠償上述告訴人5人之損失或部分損失，顯見悔意，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又告訴人甘敦元無法聯繫上、且未在調解期日到場（有本院民事調解回報單、刑事報到明細、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可證，本院卷第79至81、89頁），為使被告知所警惕、避免再犯，並考量本案犯罪情節，乃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被告如未履行本判決所命之負擔（義務勞務）而情節重大，本院得依檢察官之請求，撤銷緩刑宣告。

三、關於沒收：

㈠被告否認有因本案獲得任何利益，也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爰不為沒收或追徵之諭知。

㈡被告上述本案帳戶資料，雖提供他人所用，惟該等金融帳戶已被列為警示戶，無法再供交易使用，且帳戶資料本身之價值甚低，因認尚無沒收之實益，其沒收不具有刑法上之重要性，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宣告沒收。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曉婷、陳立興移送併案審理，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余仕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王心怡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件一：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0134號

被　　告　蘇佳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蘇佳涵於民國113年12月22日22時8分許，在社群軟體抖音認識帳號暱稱「家纶」之人並互加通訊軟體LINE（雙方後續均以LINE交談，「家纶」之LINE帳號暱稱為「林先生」，以下均稱「林先生」），「林先生」假意對蘇佳涵表達愛慕之情，雙方隨後即以男女交往之立場對話，「林先生」向蘇佳涵誆稱要與其結婚，供養其一輩子，欲匯錢予蘇佳涵等語，請蘇佳涵寄送提款卡予伊並告知密碼。蘇佳涵明知其與「林先生」相識未久，亦不瞭解其真實身分，貿然提供帳戶予其使用客觀上難謂有正當理由，竟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113年12月26日18時42分許，在統一超商○○門市，依「林先生」指示，以交貨便寄出其申辦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彰化縣和美鎮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依次稱蘇佳涵台中商銀帳戶、蘇佳涵和美農會帳戶、蘇佳涵彰化商銀帳戶）之提款卡，隨後並將上開提款卡之密碼傳送予「林先生」，「林先生」所屬詐騙集團（下稱本案詐騙集團）因而得以使用該等帳戶之提款卡。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隨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對附表所示之甘

敦元等3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將款項匯入蘇佳涵台中商銀帳戶、蘇佳涵和美農會帳戶（施詐時間、方式、匯款情形詳附表），再由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領出而隱匿、掩飾該等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嗣甘敦元等發現有異而分別報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甘敦元、詹餘汝、洪子琳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蘇佳涵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被告與「林先生」之抖音及LINE對話擷圖。	
2	證人即告訴人甘敦元於警詢時之證述。	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竹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甘敦元匯款交易紀錄、告訴人甘敦元與詐騙其匯款之LINE帳號對話擷圖。	
3	證人即告訴人詹餘汝於警詢時之證述。	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樹林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詹餘汝匯款交易紀錄、告訴人	

	詹餘汝與詐騙其匯款之LINE帳號對話文字檔及圖檔內容。	
4	證人即告訴人洪子琳於警詢時之證述。	附表編號3之犯罪事實。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橋頭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洪子琳匯款交易紀錄。	
5	蘇佳涵台中商銀帳戶交易明細、和美農會交易明細。	告訴人等受本案詐欺集團之詐騙，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左列帳戶，旋即遭提領之事實。

二、所犯法條：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3項）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3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

此限。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除將「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改為「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外，其餘內容及法定刑度均相同，是上開規定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係無關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及條次之移列等，就本案被告所犯，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非屬法律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等罪嫌。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蘇佳涵另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然本案經被告辯稱：伊將上開資料交予「林先生」，係因對方說要養伊一輩子，他說要匯錢給伊，要伊將提款卡寄給他，伊交出之農會帳戶內有2萬餘元，也被對方領走。對方先用抖音發訊息給伊，本來伊不理他，後來他說他沒有女朋友，叫伊加LINE與他聊天，伊加對方LINE後對方說要娶伊，要養伊一輩子，叫伊不用煩惱等語。經查：

㈠暱稱「家纶」之抖音帳號發訊息予被告，對被告表示可加其LINE帳號聊天，被告在對方表明沒有女朋友後加其暱稱「林先生」之LINE帳號。之後2人即以男女朋友之身分對話，其內容不乏「寶貝」、「拿起手機就想打給你」、「就想密你」、「你嫁給我」、「想你了」等親暱之語，被告在「林先生」要求及指示下，寄出上開3個帳戶之提款卡，並將密碼傳送予「林先生」等情，有被告與「家纶」、「林先生」之對話擷圖在卷可稽。又蘇佳涵和美農會帳戶於113年12月21日尚有餘額2萬0,849元，惟於同年月29日遭轉出2萬元，有上開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稽，以上核與被告上開辯詞大致相

符，其所辯允屬有據。

㈡再者，帳戶申請人如基於詐欺或幫助詐欺之犯意提供自己帳戶予詐騙集團，通常係提供鮮少使用之帳戶，亦不致以其提供之人頭帳戶收取自己之款項，以免一旦被害人發現受騙後報警，該帳戶遭警示凍結致其日常收支受到影響，屬於自己之款項亦無法提領。惟被告提供之和美農會帳戶係其薪轉帳戶，先前之每月薪資均匯入該帳戶，包括於114年1月3日匯入之薪資3萬1,364元，而該筆薪資即因告訴人甘敦元報案，被告和美農會帳戶遭警示而無法提領，有蘇佳涵和美農會帳戶交易明細、警方受理告訴人甘敦元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竹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在卷可參，與上述基於不法犯意提供帳戶之情形顯然有別。且被告無任何前科紀錄乙節，亦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

㈢綜上，被告以其係受「林先生」之愛情騙術所惑，始提供上開帳戶資料等情置辯應堪採信，其行為雖有失慮之處，然尚難認被告有何不法所有之意圖或詐欺取財之故意，應認此部分之犯罪疑不足。惟被告就此若成立犯罪，為上開起訴部分之重度行為，與起訴部分屬實質上一罪之吸收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檢　察　官　吳曉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書　記　官　陳雅妍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本案詐騙集團行情形一覽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所用詐術	匯款時間及金額
1	甘敦元(提告)	自113年8月21日起，對甘敦元誆稱可為其代操投資虛擬貨幣云云。	於114年1月2日11時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元至蘇佳涵和美農會帳戶。

2	詹餘汝（提告）	自113年10月8日起，詐騙詹餘汝下載「環德智選」投資軟體投資。	於114年1月3日11時42分、43分許，各匯款5萬元和美農會帳戶、蘇佳涵台中商銀帳戶。
3	洪子琳（提告）	自113年9月間某日起，詐騙洪子琳下載「Trade Go」APP投資。	於114年1月3日9時33分許，匯款5萬元至蘇佳涵和美農會帳戶。

附件二：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4年度偵字第15866號

被　　告　蘇佳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應與貴院審理之112年度金訴字第449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

蘇佳涵於民國113年12月22日22時8分許，在社群軟體抖音認識帳號暱稱「家纶」之人並互加通訊軟體LINE（雙方後續均以LINE交談，「家纶」之LINE帳號暱稱為「林先生」，以下均稱「林先生」），「林先生」假意對蘇佳涵表達愛慕之情，雙方隨後即以男女交往之立場對話，「林先生」向蘇佳涵詐稱要與其結婚，供養其一輩子，欲匯錢予蘇佳涵等語，請蘇佳涵寄送提款卡予伊並告知密碼。蘇佳涵明知其與「林先生」相識未久，亦不瞭解其真實身分，貿然提供帳戶予其使用客觀上難謂有正當理由，竟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113年12月26日18時42分許，在統一超商○○門市，依「林先生」指示，以交貨便寄出其申辦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彰化縣和美鎮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彰化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依次稱蘇佳涵台中商銀帳戶、蘇佳涵和美農會帳戶、蘇佳涵彰化商銀帳戶）之提款卡，隨後並將上開提款卡之密碼傳送予「林先生」，「林先生」所屬詐騙集團（下稱本案詐騙集團）因而得以使用該等帳戶之提款卡。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隨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對附表所示之盧炳彰、何永裕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將款項匯入蘇佳涵台中商銀帳戶、蘇佳涵和美農會帳戶（施詐時間、方式、匯款情形詳附表），再由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領出而隱匿、掩飾該等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嗣盧炳彰、何永裕發現有異而分別報警循線查獲。案經盧炳彰、何永裕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㈠被告蘇佳涵於警詢及前案偵查中之供述。

㈡證人即告訴人盧炳彰於警詢中之證述。

㈢證人即告訴人何永裕於警詢中之證述。

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後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等警方受理告訴人盧炳彰報案之資料。

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等警方受理告訴人何永裕報案之資料、告訴人何永裕匯款之交易明細、告訴人何永裕與詐騙其匯款之LINE帳號對話擷取畫面。

㈥蘇佳涵台中商銀帳戶交易明細。

㈦蘇佳涵彰化商銀帳戶交易明細。

三、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

四、併案理由：

被告前因提供其台中商銀帳戶、和美農會帳戶、彰化商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林先生」，遭詐騙集團用以詐騙甘◯

元等人，使其等匯款至上開台中商銀帳戶、和美農會帳戶並遭提領，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下稱前案），經本署檢察官於114年6月30日，以114年度偵字第10134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格股）以114年度金易字第114號審理中，有前案起訴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本案中被告之行為與前案相同，僅受騙之被害人不同，是本案與前案核屬同一基本社會事實，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自應由貴院併案審理。

五、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之部分：

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蘇佳涵上開行為另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惟查，被告係受犯罪事實欄所述「林先生」之愛情騙術所惑，始提供上開帳戶資料，其行為雖有失慮之處，然尚難認有何不法所有之意圖及詐欺取財之故意，應認此部分之犯罪疑不足，有前案起訴書在卷可稽。惟被告如成立詐欺取財罪，則為上開起訴部分之重度行為，與起訴部分有實質上一罪之吸收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檢　察　官　吳曉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書　記　官　陳雅妍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本案詐騙集團行情形一覽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所用詐術	匯款時間及金額
1	盧炳彰（提告）	自113年10月18日起，誆騙盧炳彰下載「新銳Plus」APP匯款投資。	於113年12月30日14時4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至蘇佳涵台中商銀帳戶。
2	何永裕（提告）	自113年12月30日10時41分許前某日時起，以轉賣商品可賺取價差云	於113年12月30日14時47分許、114年1月1日11時31分許、同日時35分

		云，詎騙何永裕在「亞馬遜跨境電商購物中心」匯款投資。	許，各匯款14萬元、5萬元、4萬8,000元至蘇佳涵彰化商銀帳戶。

附件三：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4年度偵字第25019號

被　　告　蘇佳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應與貴院審理之114年度金易字第114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蘇佳涵於民國113年12月22日22時8分許，在社群軟體抖音認識帳號暱稱「家纶」之人並互加通訊軟體LINE（雙方後續均以LINE交談，「家纶」之LINE帳號暱稱為「林先生」，以下均稱「林先生」），「林先生」假意對蘇佳涵表達愛慕之情，雙方隨後即以男女交往之立場對話，「林先生」向蘇佳涵詎稱要與其結婚，供養其一輩子，欲匯錢予蘇佳涵等語，請蘇佳涵寄送提款卡予伊並告知密碼。蘇佳涵明知其與「林先生」相識未久，亦不瞭解其真實身分，貿然提供帳戶予其使用客觀上難謂有正當理由，竟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113年12月26日18時42分許，在統一超商○○門市，依「林先生」指示，以交貨便寄出其申辦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彰化縣和美鎮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依次稱蘇佳涵台中商銀帳戶、蘇佳涵和美農會帳戶、蘇佳涵彰化商銀帳戶）之提款卡，隨後並將上開提款卡之密碼傳送予「林先生」，「林先生」所屬詐騙集團（下稱本案詐騙集團）因而得以使用該等帳戶之提款卡。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隨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對附表所示之馬喜榮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將款項匯入蘇佳涵和美農會帳戶（施詐時間、方式、匯款情形詳附表），再由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領出而隱匿、掩飾該等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嗣馬喜榮發現有異而分別報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馬喜榮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蘇佳涵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被告與「林先生」之抖音及LINE對話擷圖。	
2	證人即告訴人馬喜榮於警詢時之證述。	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土牛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匯款交易紀錄。	
3	蘇佳涵台中商銀帳戶交易明細、和美農會交易明細。	告訴人受本案詐欺集團之詐騙，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左列帳戶，旋即遭提領之事實。

二、所犯法條：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

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3項）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3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除將「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改為「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外，其餘內容及法定刑度均相同，是上開規定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係無關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及條次之移列等，就本案被告所犯，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非屬法律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蘇佳涵另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然本案經被告辯稱：伊將上開資料交予「林先生」，係因對方說要養伊一輩子，他說要匯錢給伊，要伊將提款卡寄給他，伊交出之農會帳戶內有2萬餘元，也被對方領走。對方先用抖音發訊息給伊，本來伊不理他，後來他說他沒有女朋友，叫伊加LINE與他聊天，伊加對方LINE後對方

說要娶伊，要養伊一輩子，叫伊不用煩惱等語。經查：

㈠暱稱「家纶」之抖音帳號發訊息予被告，對被告表示可加其LINE帳號聊天，被告在對方表明沒有女朋友後加其暱稱「林先生」之LINE帳號。之後2人即以男女朋友之身分對話，其內容不乏「寶貝」、「拿起手機就想打給你」、「就想密你」、「你嫁給我」、「想你了」等親暱之語，被告在「林先生」要求及指示下，寄出上開3個帳戶之提款卡，並將密碼傳送予「林先生」等情，有被告與「家纶」、「林先生」之對話擷圖在卷可稽。又蘇佳涵和美農會帳戶於113年12月21日尚有餘額2萬0,849元，惟於同年月29日遭轉出2萬元，有上開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稽，以上核與被告上開辯詞大致相符，其所辯允屬有據。

㈡再者，帳戶申請人如基於詐欺或幫助詐欺之犯意提供自己帳戶予詐騙集團，通常係提供鮮少使用之帳戶，亦不致以其提供之人頭帳戶收取自己之款項，以免一旦被害人發現受騙後報警，該帳戶遭警示凍結致其日常收支受到影響，屬於自己之款項亦無法提領。惟被告提供之和美農會帳戶係其薪轉帳戶，先前之每月薪資均匯入該帳戶，包括於114年1月3日匯入之薪資3萬1,364元，而該筆薪資即因告訴人甘敦元報案，被告和美農會帳戶遭警示而無法提領，有蘇佳涵和美農會帳戶交易明細、警方受理告訴人甘敦元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竹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在卷可參，與上述基於不法犯意提供帳戶之情形顯然有別。且被告無任何前科紀錄乙節，亦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

㈢綜上，被告以其係受「林先生」之愛情騙術所惑，始提供上開帳戶資料等情置辯應堪採信，其行為雖有失慮之處，然尚難認被告有何不法所有之意圖或詐欺取財之故意，應認此部分之犯罪疑不足。惟被告就此若成立犯罪，為上開起訴部分之重度行為，與起訴部分屬實質上一罪之吸收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併辦理由：被告前因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0134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格股）以114年金易字第114號審理中，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上開起訴書附卷足憑。本件被告所犯，與其前案係同一犯行，僅係被害人不同，為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移請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檢　察　官　陳立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書　記　官　康綺雯

所犯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本案詐騙集團行情形一覽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所用詐術	匯款時間及金額
1	馬喜榮（提告）	自113年3月間某日起，對馬喜榮誆稱可投資獲利云云。	於113年12月31日9時5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蘇佳涵和美農會帳戶。